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部门决算及有关  
情况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内设机构
- 三、人员编制情况
- 四、决算编报范围

##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 明

- 一、2017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17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四、2017 年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 2017 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责

按照《黑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黑编[2009]135号），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的责任。组织拟订全省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全省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省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可持续发展的研究，拟订涉及国土资源的调控政策和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土地、矿产资源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土地、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国土资源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依法组织查处重大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和市（地）、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违反

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指导全省国土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三）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组织编制和实施省级土地、矿产综合性规划及专项规划，制定土地利用、矿产勘查等年度计划，并监督检查规划、计划执行情况；指导和审核市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县级矿产资源等专项规划；审批市县级土地复垦整理等专项规划；参与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的审核。

（四）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重大土地、矿产权属纠纷；指导土地确权登记；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

（五）承担全省耕地保护的责任。牵头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指导和组织落实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

（六）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省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拟订全省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项目勘测、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组织省级重大土地调查专

项，指导市、县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工作，承办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土地证书的土地登记工作。

（七）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完善并组织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管理和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收储、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政府收购收回、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执行和监督落实国家国有土地划拨用地目录、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承担应由省级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八）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全省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和监管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和中介行为，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九）负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规划矿区，划定省级规划矿区；负责管理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承担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

（十）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组织实施全省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地质勘查专项，

统一管理全省国家出资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地质勘查资质、地质资料、地质勘查成果；管理矿产资源储量，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利用调查、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产资源政策研究，提供全省矿产资源数据。

（十一）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并监督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与评价；负责全省地质环境监测工作，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而引起的地质环境问题。

（十二）承担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应急处置，制定并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三）依法征收国土资源收益和监管资金使用。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参与管理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负责国土资源有关资金、基金的预算和财务、资产管理与监督。

（十四）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组织制定、实施国土资源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重大

科技专项，负责国土资源科技项目及成果管理，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五）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对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国家出资的境外矿产资源勘查，参与开发管理工作；依法审查报批矿产资源对外合作区块，监督对外合作勘查开采行为。

（十六）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省国土资源厅设 20 个职能处（室）：

###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管理、电子政务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新闻宣传、政务公开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机关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工作；组织厅年鉴史志的编辑与研究。

### （二）政策法规处。

组织拟订国土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协调厅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指导、监督国土资源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承担有关国土资源政策的研究工作。

### （三）调控和监测处。

开展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研究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省宏观经济运行及相关改革研究；组织国土资源重大课题调研，承担综合统计和厅内专业统计归口管理工作；承担有关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协调和组织厅内有关综合研究工作。

#### **（四）规划处。**

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国土、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等综合规划，牵头组织编制全省国土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整理、复垦等专项规划；依法指导和审核国土资源相关规划；编制管理全省土地利用计划和国土资源调查评价计划；承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研究有关国土资源的区域、城乡统筹协调、综合利用等政策措施。

#### **（五）财务审计处**

承担国土资源有偿使用的相关工作，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财政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的有关工作；承担国土资源专项收入征管相关工作；承担有关专项资金、基金的管理与财务监督工作；承担部门预决算、会计核算、政府采购、资金拨付、国库集中支付工作；拟订有关预算、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制度；承担所属事业单位、派驻机构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负责全省国土资源系统各类资金的内部审计工作。

#### **（六）项目管理处。**

综合平衡、汇总编制中长期和年度全省基本农田建设与保护、土地开发整理、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环境保护、境外购置矿权及勘查开发等各类国土资源专项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按规定程序统一受理和审查项目概（预）算，提出年度项目投资计划总体方案；统一管理项目资金，并按项目进度拨付；负责项目资金的决算；制定项目投资计划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监督检查项目投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 **（七）耕地保护处。**

拟订全省耕地保护、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政策和办法；承担基本农田保护、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承担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充和复垦管理工作；承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有关工作，组织对基本农田保护和占用耕地补偿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承办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用地事项的审核工作。

#### **（八）土地开发整理处。**

负责全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工作的监督管理；承办由国务院和省政府审批的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的审查报批并编制落实年度项目计划；负责组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的立项、可研、设计及其成果评审和项目竣工验收；负责编制、上报并组织落实全省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重大工程实施方案，

核准一般项目实施方案；拟订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专项规划及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操作规范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

#### **（九）地籍管理处。**

拟订并组织实施地籍、土地确权、登记和权属管理办法；承办由省人民政府颁发土地证书的土地登记工作；承担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拟订土地调查、监测、项目勘测、统计的规程、规范、标准和全省土地调查、监测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规范、监管土地调查、登记中介组织和行为。

#### **（十）土地利用管理处。**

负责城乡建设用地和土地市场管理工作；规范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转让、出租、抵押等行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土地供应、土地价格、土地资产和土地储备管理政策；实施并完善土地开发利用标准；承担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和建设用地分等定级工作，组织实施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地价制度，对土地市场和地价实施动态监测；核准农垦、森工系统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和供地方案；承担应由省级审批的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工作。

#### **（十一）土地划界处。**

拟订土地划界、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管理办法；承办中、省直单位和部队所属农、林、牧、渔、苇场的土地确权划界、落界、登记工作；负责中、省直、部队所属单位、跨市（行

署)区域之间和省内其他重大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处工作;指导各市、县土地确权划界和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承担省政府土地划界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 **(十二)地质勘察处。**

组织实施全省矿产资源调查评价;编制并组织实施全省地质勘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省政府安排的重大地质勘察专项,监督管理省级地质勘察项目及国家出资的对外合作地质勘察项目;依法管理全省地质勘察行业、地质勘察资质、地质勘察成果;按规定对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等矿产资源进行监督管理。

### **(十三)矿产开发管理处。**

承担矿业权审批登记发证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规划矿区,划定省级规划矿区,编制实施矿业权设置方案;承担矿产资源保护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管理事项,下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矿业权市场;调处重大矿业权权属纠纷。

### **(十四)矿产资源储量处。**

拟订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标准、规程;管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统计工作;实施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督管理;负责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矿产地储备、压覆矿产资源管理的事项;依法管理矿业权评估;负责地质资源汇交及有偿使用的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石油、

天然气、煤层气除外)的监督管理; 承办新发现矿种的申请事项; 管理矿床工业指标; 组织矿产资源形势分析和战略、政策研究。

#### **(十五) 地质环境处。**

监督管理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编制并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规划;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资质审批; 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和农业地质及地热资源勘查评价工作; 组织监测、监督地下水过量开采引起的地面沉降和地下水污染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 承担地质环境项目审核与监管工作, 负责全省地质环境监测及矿泉水鉴定。

#### **(十六) 执法监察审理处。**

拟订执法监察及案件查处规定; 负责厅立案调查处理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和全省重大案件的审理工作; 组织全省国土资源执法监察专项检查, 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受理和督促上级交办、群众举报等违法线索的调查处理; 负责执法监察工作情况综合、统计。

#### **(十七) 土地执法监察处。**

监督检查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对土地规划执行情况、农地转用、土地征用、土地资产处置、土地使用权交易等进行监督检查; 组织查处重大土地违法案件, 查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违反土地管理法

律、法规的行为；指导市（地）、县（市）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 **（十八）矿产执法监察处。**

监督检查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对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矿业权出让、转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矿产资源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指导市（地）、县（市）查处矿产违法案件。

#### **（十九）信访工作处。**

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承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负责组织信访形势分析，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省信访联席会议土地征用问题专项工作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系统内信访工作。

#### **（二十）人事科教处。**

负责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派驻机构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干部管理工作；承担市（地）国土资源局领导班子及处级以上干部的有关管理工作；承担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系统教育培训；负责国土资源科级管理工作，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

### **三、人员编制情况**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部门决算的编报范围包括厅本级及所属家 1 行政单位、16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 家事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2017 年部门决算人员构成情况是：在职人员编制人数 1283 人，年末实有人数 1571 人，其中：在职人员 1045 人、离休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507 人。

#### 四、决算编报范围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和决算编制原则，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以下 37 家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其中：

（一）行政单位 1 家：省国土资源厅本级。

（二）事业单位 20 家：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院、省国土资源管理干部学校、省土地利用监测中心、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省土地整治中心、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下设：哈尔滨分站、齐齐哈尔分站、牡丹江分站、佳木斯分站、五大连池分站）、省地质博物馆、省国土资源新闻宣传中心、省矿产储量评审中心、省国土资源信息中心、省国土资源厅政务中心、省国土资源厅哈尔滨铁路局国土资源局、省国土资源厅哈尔滨铁路国土资源分局、省国土资源厅齐齐哈尔铁路国土资源分局、省国土资源厅佳木斯铁路国土资源分局、省国土资源厅牡丹江铁路国土资源分局、省森工总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省森工合江林业管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省森工送花

江林业管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省森工牡丹江林业管理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6 家：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哈尔滨分局、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齐齐哈尔分局、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北安分局、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九三分局、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绥化分局、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建三江分局、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宝泉岭分局、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牡丹江分局、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直属佳南分局、省国土资源厅驻森工总局国土资源局、省国土资源厅驻森工总局国土资源局合江分局、省国土资源厅驻森工总局国土资源局松花江分局、省国土资源厅驻森工总局国土资源局牡丹江分局、省国土资源厅驻友谊国土资源局。

##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详见附件：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8,06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61.5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644.90	二、外交支出	27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34.00	三、国防支出	28	
三、事业收入	4	2,148.36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0	580.94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六、其他收入	7	205.8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2,084.1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981.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14,393.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22,882.7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2,48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40,457.67	<b>本年支出合计</b>	47	43,468.8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242.06	结余分配	48	363.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5,951.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2,819.20
<b>总 计</b>	25	46,651.58	<b>总 计</b>	50	46,45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附件2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次							
		合 计	40,457.67	38,069.49	34.00	2,148.36			205.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5	61.55					
20113		商贸事务	61.55	61.55					
2011308		招商引资	61.55	61.55					
205		教育支出	581.46	580.87					0.59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1.46	580.87					0.59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581.46	580.87					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14	2,08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4.14	2,084.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73	106.7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7.40	1,977.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1.96	981.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1.96	981.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92	558.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47	264.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56	158.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12.00	12,960.24		51.7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44.90	11,644.9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7.49	117.4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27.42	11,527.4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7.10	1,315.34		51.76			

## 附件2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67.10	1,315.34		51.76			
<b>220</b>	<b>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b>	<b>21,252.86</b>	<b>18,917.02</b>	<b>34.00</b>	<b>2,096.60</b>			<b>205.24</b>
<b>22001</b>	<b>国土资源事务</b>	<b>21,252.86</b>	<b>18,917.02</b>	<b>34.00</b>	<b>2,096.60</b>			<b>205.24</b>
2200101	行政运行	6,113.71	6,113.7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7.22	587.22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159.97	159.97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301.97	301.97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779.75	779.75					
2200107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16.99	16.99					
220010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172.30	1,172.30					
2200110	国土整治	274.57	274.57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945.58	1,945.58					
2200113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2,151.13	2,151.13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489.31	489.31					
2200150	事业运行	3,222.19	3,221.72					0.47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038.17	1,702.80	34.00	2,096.60			204.77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483.71</b>	<b>2,483.71</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483.71</b>	<b>2,483.71</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0.96	910.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8.04	1,308.04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72	26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附件3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次						
		合 计	43,468.85	16,125.93	27,340.52		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5		61.55			
20113		商贸事务	61.55		61.55			
2011308		招商引资	61.55		61.55			
205		教育支出	580.94	450.87	130.07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0.94	450.87	130.07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580.94	450.87	130.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14	2,08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4.14	2,084.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73	106.73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7.40	1,977.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1.96	981.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1.96	981.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92	558.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47	264.4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56	158.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393.81		14,393.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28.65		11,628.6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7.49		117.49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11.17		11,511.1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65.16		2,765.16			

## 附件3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65.16		2,765.16			
<b>220</b>	<b>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b>	<b>22,882.75</b>	<b>10,125.26</b>	<b>12,755.09</b>		<b>2.40</b>	
<b>22001</b>	<b>国土资源事务</b>	<b>22,882.75</b>	<b>10,125.26</b>	<b>12,755.09</b>		<b>2.40</b>	
2200101	行政运行	6,113.71	6,113.7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45		469.45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159.97		159.97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301.97		301.97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779.75	21.49	758.26			
2200107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16.99		16.99			
220010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172.30	31.65	1,140.65			
2200110	国土整治	274.57		274.57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945.58		1,945.58			
2200113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2,894.12		2,894.12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728.58		728.58			
2200150	事业运行	3,228.97	3,228.97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4,796.78	729.43	4,064.95		2.4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483.71</b>	<b>2,483.71</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483.71</b>	<b>2,483.71</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0.96	910.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8.04	1,308.04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72	26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42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1.55	61.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644.90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580.87	580.8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084.14	2,084.1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981.96	981.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4,337.93	2,709.28	11,628.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20,009.75	20,009.7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483.71	2,48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b>本年收入合计</b>	22	38,069.49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40,539.91	28,911.25	11,628.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714.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44.12	227.87	16.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714.5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b>总计</b>	27	40,784.03	<b>总计</b>	54	40,784.03	29,139.12	11,64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度结转结余情况。

## 附件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7	8	9
		合 计	28,911.25	15,924.03	12,987.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55	0.00	61.55
20113		商贸事务	61.55	0.00	61.55
2011308		招商引资	61.55	0.00	61.55
205		教育支出	580.87	450.87	13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0.87	450.87	130.00
2050899		其他进修及培训	580.87	450.87	1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14	2,084.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4.14	2,084.1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6.73	106.73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77.40	1,977.4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81.96	981.9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1.96	981.9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92	558.9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4.47	264.4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56	158.5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9.28	0.00	2,709.2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09.28	0.00	2,709.2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709.28	0.00	2,709.28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009.75	9,923.36	10,086.39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20,009.75	9,923.36	10,086.39
2200101		行政运行	6,113.71	6,113.71	0.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45	0.00	469.45
2200104		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	159.97	0.00	159.97
2200105		土地资源调查	301.97	0.00	301.97
2200106		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	779.75	21.49	758.26
2200107		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16.99	0.00	16.99
2200108		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172.30	31.65	1,140.65
2200110		国土整治	274.57	0.00	274.57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1,945.58	0.00	1,945.58
2200113		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	2,894.12	0.00	2,894.12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728.58	0.00	728.58
2200150		事业运行	3,221.72	3,221.72	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931.03	534.78	1,39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3.71	2,483.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3.71	2,483.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0.96	910.9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08.04	1,308.0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64.72	264.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附件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7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9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2.41
30101	基本工资	4,782.63	30201	办公费	190.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280.37	30202	印刷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83
30103	奖金	862.6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5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0.68	30204	手续费	1.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0.60	30205	水费	9.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88.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51.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207.09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59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89.17	30211	差旅费	227.5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223.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06.24	30213	维修(护)费	31.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2.4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4.71	30215	会议费	4.49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12.58	30216	培训费	53.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172.3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5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8.26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942.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18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1,354.16	30228	工会经费	134.7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281.85	30229	福利费	6.0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272.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93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0.47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9.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0			
	人员经费合计	13,967.69		公用经费合计				1,956.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附件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7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3.97	0	233.97	0	233.97	0	199.17	7.64	191.53	0	191.5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合计	11,644.90	11,628.65		11,628.65	16.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644.90	11,628.65		11,628.65	16.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644.90	11,628.65		11,628.65	16.2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17.49	117.49		117.49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27.42	11,511.17		11,511.17	1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第三部分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2017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情况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总收入 46651.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0457.6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951.8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2.06 万元。本年收入如下：

1、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38069.49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899.12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国土资源事务等支出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决算数 34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338.08 万元，此收入为国土资源部拨入的专项业务补助经费。

3、事业收入决算数 2148.36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148.36 万元，主要是国土资源规划、调查、培训等收入。

4、其他收入决算数 205.82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678.83 万元，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专项资金减少。

##### (二) 2017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支出情况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总支出 46451.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3468.85 万元，结余分配 363.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19.20 万元。本年支出按支出按功能分类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决算数 61.55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8.22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和招商引资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2、教育支出（类）决算数 580.94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50.07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土资源进修及培训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 2084.14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151.3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的离退休支出较上年减少。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决算数 981.96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60.21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决算数 14393.81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2399.58 万元，主要是用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决算数 22882.75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055.37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土地资源调查、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的支出较上年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 2483.71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71.23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房补贴的支出较上年减少。

## 二、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911.2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决算数 61.5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61.55 万元，主要是省财政部门追加招商引资活动经费。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决算数 580.8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31.49 万元，主要是按照养老保险改革要求，省级财政部门收回部分退休人员工资预算指标。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决算数 106.73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06.73 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决算数 1977.40 万元，较年初预算少 353.79 万元，主要是按照养老保险改革要求，省级财政部门收回部分退休人员工资预算指标。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决算数 558.9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55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减少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决算数 264.47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8.13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减少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决算数 158.5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15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决算数 2709.2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709.28 万元，主要是规划编制、土地调查、基本农田划定、国土资源云建设等专项经费增加。

（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决算数 6113.71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72.24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决算数 469.45 万元，较年初预算

增加 469.45 万元，主要是不动产登记、权籍调查等专项经费增加。

（十一）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决算数 159.9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59.97 万元，主要是土地利用规划等专项经费增加。

（十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决算数 301.9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65.19 万元，主要是土地变更调查等专项经费增加。

（十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决算数 779.7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779.75 万元，主要是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利用规划编制等专项经费增加。

（十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决算数 16.99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6.99 万元，主要是科普宣传等专项经费增加。

（十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决算数 1172.30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190.3 万元，主要是国土资源业务管理经费减少。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决算数 274.5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47.57 万元，主要是抽查、复核、档案数字化等专项经费增加。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决算数 1945.5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948.58 万元，主要是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增加。

（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项）决算数 2894.14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498.12 万元，主要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等专项经费增加。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决算数 728.58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690.62 万元，主要是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地质灾害监测等专项经费增加。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决算数 3221.72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84.48 万元，主要是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二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决算数 1931.0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5.79 万元，主要是国土资源事务支出减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决算数 910.96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6.39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 决算数 1308.04 万元, 较年初预算增加 11.73 万元, 主要是人员变动增加提租补贴支出。

(二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 决算数 264.72 万元, 较年初预算减少 6.24 万元, 主要是人员变动减少购房补贴支出。

### 三、2017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11644.90 万元, 本年支出 11628.65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2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情况如下: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 本年收入 117.49 万元, 本年支出 117.49 万元。

(二)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本年收入 11527.42 万元, 本年支出 11511.17 万元。

### 四、2017 年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99.17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数 7.6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为

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 191.53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零。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17 年预算减少 34.8 万元，降低 14.8%，主要是：我厅及所属各单位 2017 年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压减三公经费、公务用车改革的相关要求，在开展专项业务工作所需的踏查、勘查、实地核实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尽可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由此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16 年决算减少 37.13 万元，降低 15.71%，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 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 17.36 万元，主要是：2017 年省政府、国土资源部安排的出访任务较上年增加，出访经费的审批由省财政厅、省外办按标准核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 19.77 万元，主要是：2017 年执行公务用车车改单位减少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此外我厅及所属单位在预算执行中严格公务用车管理、杜绝公车私用，尽可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2017 年末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所属 1 家行政单位、16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 家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共计 113 台。2017 年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所属 1 家行政单位、16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 家事业单位安排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2 人次。

##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所属 1 家行政单位、16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 1498.34 万元。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 1465.3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33.04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等支出较上年增加。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所属 1 家行政单位、16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 家事业单位的 2017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27.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19.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05.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02.51 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所属 1 家行政单位、16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20 家事业单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13 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一般公务用车 63 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2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台、其他用车 8 台。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7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厅对 2017 年度 100 万元（含）以上的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

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自我评价项目 16 个，全年预算数合计 3587.63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27.7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9.25%，自我评价项目执行数合计 259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39%，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分 96.56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有效保障黑龙江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方案评审、馆藏模糊破损成果地质资料抢救性修复、国土资源基础数据库更新维护等工作开展；二是有效规范了国有资源管理秩序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理念尚未深入树立；二是绩效目标设置缺乏科学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增强和树立绩效管理意识；二是进一步规范和细化绩效目标设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其他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指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指政府在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指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指政府用于国土资源、海洋、测绘、地震、气象等公益服务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指其他用于教师进修及干部培训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未实行归口管理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规划及管理（项）：指用于国土资源规划、研究、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调查（项）：指用于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地籍调查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土地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利用监测、耕地保护、土地分等定级、土地评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指国土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国土资源知识普及等方面的支出的支出。

二十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指国土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管理，宣传、内部审计、财务解读，行风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国土整治（项）：指国土资源部门国土整治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灾害防治（项）：国土资源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三十、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项）：指用于地质、矿产、地质环境调查、勘查与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指用于国土资源部门地质矿产资源、地质环境、地质遗迹等开发、利用、监测、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三、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七、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三十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十九、公务用车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十、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四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